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网络安全责任保险附加应急响应费用 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《中华财险企业网络安全责任保险(2020版)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附加险条款为准;未尽之处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,发生主险或其他附加险约定的保险事故后,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、确定事故原因、维护或者恢复名誉而支付的下列费用,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:

- (一) 聘请第三方机构确定保险事故发生原因和影响范围所需的鉴定费用;
- (二) 为维护或恢复声誉,被保险人通过新闻或电视等大众媒体或者聘请第三者机构,说明事故发生状况、处理方式或表示歉意所需的通知费用;
- (三) 为用户提供信用监测、身份盗窃监测、社交媒体监测、信用冻结、欺诈预警服务或防欺诈软件所需的监测费用。